

九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工程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-复合功能纤维材料研发及其应用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震荡压力辅助烧结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精工锐意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917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2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铭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在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4）在采购项目中，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5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6）如果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